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57.04%，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6.64%，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安徽赤湾东方智慧物流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物流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申请的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物流港另一股东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40%）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0.6 亿元反担保。。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90.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为 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57.66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32.77 亿元。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安徽物流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49%，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 本次使用 | 剩余额度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下属控股公司 | ≥70%  | 57.66    | 37.415    | 0    | 37.415 |
|          |        | <70%  | 32.77    | 30.970    | 1.5  | 29.470 |
| 合计       |        |       | 90.43    | 68.385    | 1.5  | 66.885 |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安徽物流港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赤湾东方智慧物流港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9 年 0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拓展区

法定代表人：向雄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普通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分拣、装卸、搬运及物流配送（不含货物运输、除快递）；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中心电子商务系统建设及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工业原料市场、其他商品市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及管理（不含烟草专卖品及集邮票品交易市场开办）；物业管理；物流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宝湾产城发展（深圳）有限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产城发展(安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01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4 万元, 净资产为 2,967 万元。2019 年 1-12 月,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净利润为-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6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031 万元, 净资产为 9,838 万元。2020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为 7 万元, 净利润为-1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安徽物流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最高额: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 保证范围: 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09 亿元(含本次担保),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04%, 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 主要系为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1%。无逾期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